

**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****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 
12 月 10 日 (二) 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****《考試日期、報名總人數》**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 (六) 舉行，報名人數總計 3 萬餘人。本次考試僅編配上午場次，考試時間為上午 11:00~12:00。

**《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於 12 月 10 日 (二) 上午 9 時同步公布》**

為利考生一次性完整掌握應考資訊，本學年度起，應考資訊 (含應試號碼、考試地點等) 與試場分配表採一次性公告；本次考試於 12 月 10 日 (二) 上午 9 時起，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專區之「試務專區」，供考生查覽。

由於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，請考生務必於 12 月 10 日 (二) 上午 9 時起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訊，包括應試號碼、確切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等，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 (分) 區學校應試。

如考生於查詢過程有任何問題，可於 12 月 10 日 (二) 至 12 月 14 日 (六) 期間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(電話 02-23661416 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；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)，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惟 12 月 14 日 (六) 僅至中午 12 時。

**《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》**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之審查結果，其包含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以及特殊項目，於 11 月 26 日 (二) 上午 9 時起開放查覽或列印，考生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進入「應考服務」查覽或列印。已申請特殊項目複審之考生，其複審結果於 12 月 10 日 (二) 上午 9 時起，開放查覽或列印。

有關座位及行動服務事項，請於考試前主動與考區確認，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。若有相關查詢問題可於 12 月 10 日 (二) 至 12 月 14 日 (六) 期間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(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)，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惟 12 月 14 日 (六) 僅至中午 12 時。

### 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》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12 月 10 日（二）起可提出申請。

1.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（網路申請）：自 12 月 10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為止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進入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申請。
2.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（填表後逕洽各考區）：自 12 月 12 日（四）至 12 月 14 日（六）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。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。

### 《更正通訊資訊日期與方式》

考生如須更改電話或通訊地址，請於 12 月 10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9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為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進入「考生專區」進行修改；其中，集體報名考生須先於「考生專區」註冊後，方可登入修改。

報名資料中，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考生聯絡電話如原填市話，要更改為行動電話者，亦可於此期間進行更改。另提醒，所填行動電話如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### 《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並請提早出門》

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。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另外提醒有效證件不包含學生證，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有效證件。

考試當日，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，另外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（分）區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擁擠，影響考生應試。

### 《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的補救方式》

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，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仍會准予應試。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，將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。

### 《因應氣候變遷，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》

因應氣候變遷，本次考試採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。考試前一日即12月13日(五)，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W-生活氣象APP，於上午更新之「鄉鎮市區」逐3小時天氣預報資訊，若各考(分)區所在鄉鎮市區，於考試當日上午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28度(含)以上，則考試時將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。請考生留意12月13日(五)下午5時，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之「最新訊息」的公告。

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。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考生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
### 《溫馨提供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》

請考生詳閱114學年度考試簡章第41頁至52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。各項違規事項，皆將提請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決議。「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」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相關訊息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最新訊息」，與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考試訊息」查覽。